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

公布

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的詳情。

2010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2,682,515，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57,905,764 99.978408% | 55,700 0.021592% |
|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 261,576,139 100% | 0 0% |
| 3. (i) 重選羅啟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186,396,282 71.258901% | 75,179,857 28.741099% |
| 3. (ii) 重選羅慧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57,427,677 98.415690% | 4,144,109 1.584310% |
| 3. (iii) 重選羅孔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57,432,030 98.415716% | 4,144,109 1.584284% |
| 3. (iv) 重選李王佩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58,985,867 99.011392% | 2,585,919 0.988608% |
| 3. (v) 重選朱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61,513,812 99.976173% | 62,327 0.023827% |
| 4. 議定董事之最高名額為15人，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董事。 | 210,593,665 80.599636% | 50,689,979 19.400364% |
| 5. 釐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每位董事袍金（作為一般酬金）為每年120,000 港元。 | 261,222,617 99.976643% | 61,027 0.023357% |
|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61,133,297 99.830702% | 442,842 0.169298% |
| 7.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 261,287,997 99.889844% | 288,142 0.110156%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8.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本 20%之額外股份。 | 193,305,560 73.900303% | 68,270,579 26.099697% |
| 9.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購回股份之數目納入其內。 | 192,678,967 73.698230% | 68,764,172 26.301770% |
|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 |

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於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將於2010年6月15日或該日前後支付予在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選擇獲配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之2009年度末期股息(「以股代息安排」)。

2009年度末期股息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35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折算成代息股份的新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予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上列(a)項部份與(b)項部份之組合。

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經已訂為每股19.94港元，乃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5月5日(包括該日)起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 & \text{代息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35\text{港仙}}{19.94\text{港元}}$$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閣下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閣下發行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閣下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以選擇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2009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1,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之買賣或處置。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閣下可選擇就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發行。閣下如選擇只就部分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將以現金收取餘額。

以股代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於通函中載列，並將於2010年5月18日連同選擇表格寄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並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經進行法律諮詢後，董事會得悉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中國內地、馬來西亞、紐西蘭、西班牙及美國之股東須就以股代息安排按當地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辦理批准及／或註冊或登記或其他手續。董事會認為使本公司符合有關地區之註冊規定及／或根據有關地區司法之其他正式手續，在成本效益上並不可取及不適當，董事會已決定參與此項以股代息安排將不包括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而彼等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2009年度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安排須待依其所發行之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買賣始可作實。倘若未能滿足該條件，於此所述之以股代息安排將不會生效，選擇表格亦將告失效，而2009年度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10年5月12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啟瑞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及簡德光先生(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及朱琦先生。